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ST 智慧

公告编号：临 2017-17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华夏东路 811 号上海南青华美达酒店海景海怡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6,630,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	56.1770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汪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姜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孙军军因公务未能出席、董事朱啸虎因公务未能出席、董事张志宏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凌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1,116,596,557	99.9969	34,409	0.003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案 序 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798,900	99.7092	34,409	0.290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律师、鄢颖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